



联合国

FCCC/AWGLCA/2012/L.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9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
特设工作组
第十五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7
届会报告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 报告草稿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在波恩举行

主席：Aysar Tayeb 先生(沙特阿拉伯)

目录
(待补)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在德国波恩的海洋旅馆举行。

2. 特设工作组主席 Aysar Tayeb 先生(沙特阿拉伯)主持会议开幕，并欢迎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

(待补)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a))

3. 在分别于 5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了这个项目。

4. 在 5 月 17 日第 2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主席报告了他与缔约方的磋商情况，磋商的结果是缔约方之间在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上达成了一项谅解。根据这项谅解，主席提议通过 FCCC/AWGLCA/2012/L.1 号文件所载带有一项脚注的临时议程。根据主席的这项建议，特设工作组通过了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会议工作。
3. 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的结果，并承认《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既包括执行方面的任务又包括尚待完成的事项，编写一份全面、平衡的议定结果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以便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 (a)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包括一个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以便根据《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并顾及社会经济条件和其他相关因素，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 (b)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 (一) 包括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在内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同时在顾及它们国情差异的前提下确保各自努力之间的可比性；

* 由于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议程上的各个项目已有不同程度的进展。考虑到所取得的进展，有些项目可能无需《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做进一步的工作。

- (二)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可衡量和可报告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为此应得到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提供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
 - (三) 与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 (四) 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1款(c)项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 (五)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同时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
 - (六)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七) 加强《公约》催化作用的途径，鼓励多边机构、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一道努力，借助于各种活动和进程的协同作用，以此以一致和综合的方式支持缓解工作；
- (c) 加强适应行动：
- (一) 国际合作，支持紧急采取适应行动，包括通过脆弱性评估、确定各项行动的轻重缓急、资金需要评估、能力建设和应对战略；将适应行动纳入部门和国家规划、具体的项目和方案、鼓励执行适应行动的手段，以及扶持所有缔约方实现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和减少脆弱性的其他方式，同时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迫切和眼前的需要；并进一步考虑到非洲受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国家的需要；
 - (二) 风险管理和减少风险战略，包括保险等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
 - (三) 减灾战略和手段，以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 (四) 通过经济多样化增进抗御能力；
 - (五) 加强《公约》的催化作用的途径，鼓励多边机构、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一道努力，借助于各种活动和进程的协同作用，以此以一致和综合的方式支持适应工作；
- (d)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 (一) 有效的机制和加强的手段，以消除进一步开发技术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的障碍，并提供资金和其他激励办法，以利获取能够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的手段；
- (二) 加快部署、推广和转让能够负担得起的无害环境技术的途径；
- (三) 合作研究和开发当前技术、新技术和创新技术，包括双赢办法；
- (四) 具体部门技术合作机制和工具的有效性；
- (e) 加强资金提供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 (一) 改进获取充分、可预测和可持续资金及资助和技术支持的途径，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官方资金和优惠资金；
 - (二) 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执行国家缓解战略和适应行动的积极激励办法；
 - (三) 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适应方面的费用的创新供资办法；
 - (四) 在可持续发展政策基础上设法激励执行适应行动；
 - (五) 调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资金和投资，包括便利采取无害气候投资的选择；
 - (六) 在资金和技术上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易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适应费用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协助确定它们的资金需要；
- (f)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 4. 审评：进一步界定其范围并制订模式。
- 5. 其他事项：
 - (a) 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b) 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6. 额外事项。
- 7. 届会报告。

三. 关于议程项目 2(b)至 6 的报告

(待补)

四. 届会报告

(议程项目 7)

5. 特设工作组在 5 月 xx 日举行的闭幕会议上审议了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FCCC/AWGLCA/2012/L.2)。在同次会议上, 经主席提议, 特设工作组授权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本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待补)
